

C-0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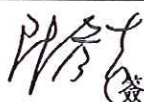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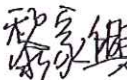
經濟部水利署

施工階段生態保育措施抽查表

工程名稱：新店溪溪洲公園水環境改造計畫 抽查日期：114 年 05 月 28 日

項目	項次	檢查項目	抽查結果		尚未執行	實際抽查情形
			合格	不合格		
生態保育措施	1	(迴避)保留溪洲公園內既有大樹，不採用移植或移除等方式，並於設計圖說中標示鄰近工區之大樹，施工期間以警示帶或設置旗幟等方式進行標示。	☒	☐	☐	確實保留工程開挖範圍外之既有喬木
	2	(迴避)明確規範施工範圍，限制施工機具或施工行為進入濱溪帶，以不擾動兩側濱溪帶為原則。	☒	☐	☐	已利用圍籬限制施工範圍，施工機具未進入濱溪帶擾動
	3	(縮小)施工便道與機具土方堆置區，優先利用已開發區域為原則，非必要時不要剷除天然植被。	☒	☐	☐	已利用既有道路及裸露地堆置材料及機具
	4	(縮小)濱溪帶做為生態緩衝區域，盡量避免不必要的人工設施。	☒	☐	☐	工程範圍以溪洲公園為主
	5	(減輕)減少水泥化設施，部分水泥或柏油步道使用材質，應朝向低衝擊規劃或透水化材料取代。	☒	☐	☐	已減少混凝土鋪面，使用碎石鋪面
	6	(減輕)在安全許可下，盡量減少夜間照明設施、調整亮度或角度，降低對夜間動物活動的影響。	☒	☐	☐	未於夜間施工，並未增設夜間照明
	7	(減輕)區內既有排水路環境自然，應盡量減少周邊工程造成的影響。	☒	☐	☐	排水路環境保持自然不擾動
	8	(迴避)開挖整地時迴避野生動物活動高峰期(下午 6 點至早上 7 點)。	☒	☐	☐	開挖整地已迴避下午 6 點至早上 7 點
	9	(補償)綠化措施應選用原生、在地適生的植栽，加速恢復環境綠化。	☐	☐	☐	工程進度未達
	10	(補償)清除計畫範圍內三條區域排水內之外來種(小花蔓澤蘭)，以人工方式移除，協助原生植物恢復生長空間。	☒	☐	☐	114/3/25 已辦理外來種移除作業
	11	(減輕)施工期間配合外來種教育宣導，增加對外來種的認識，並強化對物種的辨識能力。	☒	☐	☐	114/3/25 已辦理外來種教育訓練

是否發生環境異常 狀況?	☐ 是	異常狀況說明： 解決對策：
	☒ 否	

監造單位 (現場監造人員)	 (簽章+日期)	工程主辦機關方生 態背景人員	 05.28 (簽章+日期)
監造單位 (監造主任)	 (簽章+日期)	施工廠商方生態背 景人員	 5/28 (簽章+日期)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請工程主辦機關委託之生態背景人員於辦理抽查作業時填寫。
2. 「實際抽查情形」請說明抽查結果，並檢附現場照片。(例如「不合格」，請說明不合格事項)；本表抽查不合格事項，請納入附表 C-08 表單辦理追蹤。
3. 本表請依虛線反向對折將個人資訊遮蔽後，掃描表單內容並辦理資訊公開。資訊公開內容如有個人資訊，請自行遮蔽後再辦理資訊公開。